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冯玫律师、陈媛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案。

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提交并发布《关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公司董事会于当日收到董事长鞠振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鞠振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因此，公司需取消《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子议案“1.01 鞠振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 14 点 30 分在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广安街 299 号巨燕财富广场 3 号楼 5 楼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副董事张斌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自 2023 年 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 月 18 日。采

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代表股份 2,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89,491,141 股的 0.00%。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5 人,代表股份 75,748,9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75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 87 人,代表股份 75,751,0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754%。其中,中小投资者及授权代表共计 86 人,代表股份 4,242,03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66%。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杨波女士

1.02 张斌先生

1.03 苗辉先生

1.04 季占璐先生

1.05 刘兆维女士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赵选民先生

2.02 李先荣先生

2.03 甄雪燕女士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3.01 张华中先生

3.02 胡正人先生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与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中列明的提案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计票人 2 名，分别为谢兴汉、李娜，监票人 2 名，分别为杨文广、冯玫。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权总数和统计数。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杨波女士

表决结果：同意 74,185,501 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97.9333%。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676,533 票，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63.0955%。

1.02 张斌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 72,111,880 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95.1959%。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02,912 票，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14.2128%。

1.03 苗辉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 74,271,631 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98.047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762,663 票，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65.1259%。

1.04 季占璐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 74,196,742 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97.9481%。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687,774 票，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63.3605%。

1.05 刘兆维女士

表决结果：同意 74,222,406 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97.982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713,438 票，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63.9654%。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赵选民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 73,875,132 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97.5236%。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366,164 票，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55.7789%。

2.02 李先荣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 74,172,330 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97.9159%。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663,362 票，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62.7850%。

2.03 甄雪燕女士

表决结果：同意 73,989,539 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97.6746%。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480,571 票，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58.4759%。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3.01 张华中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 74,145,431 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97.8804%。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636,463 票，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62.1509%。

3.02 胡正人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 73,947,030 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97.6185%。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438,062 票，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57.4738%。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

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